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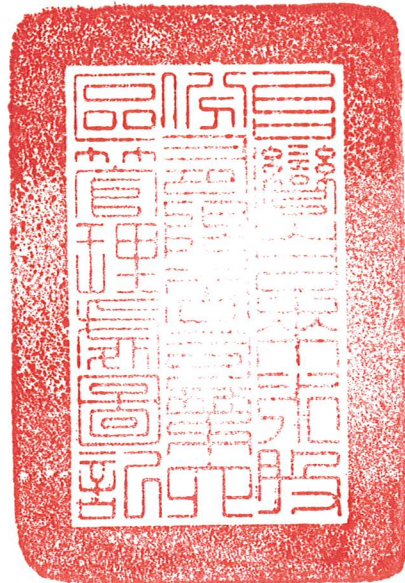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5000223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公司「新化區南144線下甲橋自來水管遷移新設水管橋」第二次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的性質：公用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公司「新化區南144線下甲橋自來水管遷移新設水管橋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公聽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。
- 五、公聽會地點：本公司新市服務所三樓會議室（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55-7號）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11日（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至115年2月23

日)。

- 七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會議有意見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，請於115年3月10日前，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八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